

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颍阳镇
牛庄村和大王村庄厂房联建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正 本)

建设单位：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维景建设有限公司



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颍阳镇牛庄村和大王村 庄厂房联建项目建设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颍阳镇牛庄村和大王村庄厂房联建项目并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投标书，现由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业主”）为甲方和维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座，一层仓库、新建室外雨水井及雨污水管道、室内外消防工程、照明及室外地面硬化等，总建筑面积 799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钢结构。

2、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

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d)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e) 合同通用条款；

(f)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g)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h)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 辅助资料表；

(j) 资料核查表；

(k) 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小写）：978824.35 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叁角伍分。

5、 付款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具体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54号文件规定。

中标合同签订后，要求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实施，待进场后给予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项；

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的项目，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项目完工后，及时对项目进行审计结算，项目尚未结算时，可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给予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项；

剩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3%）外的剩余工程资金，质保期满后质保金退回。

6、 工期要求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工期从上述开工日期起算。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7、 安全施工

为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依据《生产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制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壹年，保修期壹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标准之日起算起。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无偿修复，否则甲方根据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甲方职责

甲方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建设项目，若有特殊情况，按程序经监理人、业主核实后延期开工，业主不得追究承包人延期责任，承包人不得申请本建设项目任何索赔。

10、 工程量计量

在施工中以图纸设计为准，若施工图优化，无论工程量加大或减少，都应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给予计量结算，不多报、瞒报、错报工程量。除业主、监理人员有指令外，本建设项目无申请变更。

11、 工程量单价

本建设项目工程计量的单价是投标人所投标单价。自开工之日起至交竣工之日内，计量单价不予调整。

12、 乙方职责

乙方派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宪辉】**，身份证号：2302291988091117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号：京 2112017201972211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生产、造价、协调等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本强】**，身份证号：370103198110241513

职称级别：中级

乙方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按国家有关规范，影响工程质量，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及工程款项。

13、 争议解决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由上级有关部门仲裁。

14、 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承包人：维景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本强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颍阳镇牛庄村和大王村庄厂房联建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维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总结和评比。
- 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的精神。
-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